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8-5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28日在柳州市莲花山庄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董事郑毓煌先生因工作原因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曾光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计划(具体工作计划内部另发)。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具体经营计划内部另发)。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的的议案(含固定资产投资、捐赠)》。

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捐赠。具体财务预算内部另发)。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柳工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个人利益实现有效的结合,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126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报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9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58)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9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公告》(　　公告编号2018-5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上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9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392,827万元(占2018年6月止经审计净资产的41.6%)。其中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产品、有关的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374,324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有关的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提供劳务18,503万元。

2、同意将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含子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含子项)时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其中:

1、对与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柳工集团兼职的三名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8票,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10票,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与合资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敏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10票,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与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10票,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董事未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票11票,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6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9年度融资最高额度为58亿元(不含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债券融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年度母公司融资最高额度事项之日止;

2、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融资最高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15家下属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43,115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可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担保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9年申请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6月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资产94.38亿元的比例为99.93%、占总资产247.84亿元的比例为38.05%。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6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1、同意2019年公司为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直租+回租),按揭业务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担保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66.29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2、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1票,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6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瑞远增资建设4S店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柳瑞”)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远”)增加投资2500万元用于建设4S店。

增资路径为:公司——广西柳瑞——甘肃瑞远。

2、同意授权黄敏副总裁或其授权人签署涉及增资的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票11票,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瑞远增资建设4S店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柳瑞”)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远”)增加投资2500万元建设4S店。

增资路径为:公司——广西柳瑞——安徽瑞远。

2、同意授权黄敏副总裁或其授权人签署涉及增资的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票11票,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瑞远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19%,以下简称“陕西柳瑞”)增加投资285万元。陕西瑞远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步对陕西瑞远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陕西瑞远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增资路径为:公司——广西柳瑞——陕西瑞远。

2、同意授权黄敏副总裁或其授权人签署涉及增资的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票11票,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6项议案:

1、《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64)。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8-5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28日在柳州市莲花山庄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个人利益实行有效的结合,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础。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计划,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提供融资额度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与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购买产品的客户、直营公司、经销商、银行、外部融资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直租+回租),按揭担保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8-5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计划全文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该项草案尚须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14,628,147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其中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76,000股,占当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5.97%,预留2,052,100股,占当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4.03%。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37元/股。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950人,占公司2018年11月30日的总人数比约为19.4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9、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业绩条件为: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3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为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1、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2、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6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3.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6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3.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13、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5、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6、本激励计划应遵守《171号文》和《175号文》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18、本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柳工机械、柳工、本公司、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到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止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柳工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175号文》、《171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1、公司境内外任职的董事;

2、公司境内外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即总监级人员、经理级人员和技术专家、技能专家及职能专家)。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